

隆尧县医疗保障局

序号	权力类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1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不办理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登记、未按规定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以及伪造、变造登记证明的处罚	隆尧县医疗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依据文号：2010年10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公布，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主席令第二十五号公布；条款号：第八十四条 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对用人单位不办理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登记、未按规定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以及伪造、变造登记证明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据《社会保险法》、《行政处罚法》规定予以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权力类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2	行政处罚	对将本人的基本医疗保险凭证出借给他人就医或者出借给医疗机构使用的处罚	隆尧县医疗保障局	《河北省基本医疗保险服务监督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15年12月10日河北省人民政府第71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2015年12月21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令12号公布；条款号：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二项规定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三项规定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可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对用人单位不办理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登记、未按规定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以及伪造、变造登记证明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据《社会保险法》、《行政处罚法》规定予以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权力类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3	行政处罚	对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医疗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基金支出的处罚	隆尧县医疗保障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依据文号：2010年10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公布，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主席令第二十五号公布；条款号：第八十七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属于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的，解除服务协议；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执业资格的，依法吊销其执业资格；</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依据文号：2019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八号公布，根据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主席令第三十八号公布；条款号：第一百零四条违反本法规定，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或者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医疗保障主管部门依照有关社会保险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p> <p>3.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依据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十三号公布，根据2011年6月29日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第67次部务会审议通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十三号公布；条款号：第二十五条 国家建立和完善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行个人缴费和政府补贴相结合。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人、丧失劳动能力的残疾人、低收入家庭六十周岁以上的老年人和未成年人等所需个人缴费部分，由政府给予补贴；</p> <p>4. 《河北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办法》；依据文号：2018年4月2日河北省政府第9次常务会议通过，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8年第1号公布；条款号：第四十六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属于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的，解除服务协议；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执业资格的，依法吊销其执业资格。</p>	<p>1. 立案责任：对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医疗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基金支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据《社会保险法》、《行政处罚法》规定予以处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序号	权力类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4	行政处罚	对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待遇的处罚	隆尧县医疗保障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依据文号：2010年10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公布，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主席令第二十五号公布；条款号：第八十八条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依据文号：2019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八号公布，根据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主席令第三十八号公布；条款号：第一百零四条违反本法规定，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或者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医疗保障主管部门依照有关社会保险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p> <p>3. 《河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依据文号：2015年11月12日省政府第66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河北省人民政府令第七号公布；条款号：第六十三条 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服务的，由有关部门决定停止社会救助，责令退回非法获取的救助资金、物资，可以处非法获得的救助款额或者物资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对无理取闹、采用威胁和暴力手段强行索要社会救助待遇，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 《河北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办法》；依据文号：2018年4月2日河北省政府第9次常务会议通过，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8年第1号公布；条款号：第四十七条任何单位、个人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还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p>1. 立案责任：对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待遇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据《社会保险法》、《行政处罚法》规定予以处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序号	权力类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5	行政处罚	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医疗救助基金的处罚	隆尧县医疗保障局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依据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9号公布；条款号：第六十八条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服务的，由有关部门决定停止社会救助，责令退回非法获取的救助资金、物资，可以处非法获取的救助款额或者物资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医疗救助基金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据《社会保险法》、《行政处罚法》规定予以处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6	行政处罚	对以违反医药价格管理政策等手段，骗取医保基金支出行为的处罚	隆尧县医疗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依据文号：2010年10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公布，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主席令第二十五号公布；条款号：第八十七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属于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的，解除服务协议；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执业资格的，依法吊销其执业资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以违反医药价格管理政策等手段，骗取医保基金支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据《社会保险法》、《行政处罚法》规定予以处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权力类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7	行政处罚	对参加药品采购投标的投标人的违法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隆尧县医疗保障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依据文号：2019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八号公布，根据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主席令第三十八号公布；条款号：第一百零三条违反本法规定，参加药品采购投标的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或者以欺诈、串通投标、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方式竞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医疗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对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药品采购投标的资格并予以公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对参加药品采购投标的投标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据《社会保险法》、《行政处罚法》规定予以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权力类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8	行政强制	对被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医疗保障基金收支、管理相关的资料予以封存	隆尧县医疗保障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依据文号：2010年10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公布，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主席令第二十五号公布；条款号：第七十九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存在问题的，应当提出整改建议，依法作出处理决定或者向有关行政部门提出处理建议。社会保险基金检查结果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p> <p>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社会保险基金实施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查阅、记录、复制与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相关的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资料予以封存；</p> <p>（二）询问与调查事项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要求其对与调查事项有关的问题作出说明、提供有关证明材料；</p> <p>（三）对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基金的行为予以制止并责令改正；</p> <p>2. 《河北省基本医疗保险服务监督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15年12月10日河北省人民政府第71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2015年12月21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令12号公布；条款号：第十七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基本医疗保险服务以及有关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进入与监督检查事项有关的场所进行调查，询问与调查事项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要求其对有关问题作出说明、提供有关证明材料；</p> <p>（二）查阅、记录、复制与基本医疗保险服务和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管理有关的材料，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材料依法予以封存；</p> <p>（三）根据监督检查工作的需要，委托社会中介组织就监督检查事项进行审计；</p> <p>（四）对骗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或者可能造成基金损失的行为予以制止并责令改正；</p> <p>3. 《河北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办法》：依据文号：2018年4月2日河北省政府第9次常务会议通过，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8年第1号公布；条款号：第二十八条 社会保险行政等部门对社会保险基金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查阅、记录、复制与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管理、服务和投资运营等相关的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资料予以封存；</p> <p>（二）询问与调查事项有关的单位、个人，要求其对与调查事项有关的问题作出说明、提供有关证明材料；</p> <p>（三）对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基金的行为予以制止并责令改正。</p>	<p>1. 催告责任：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p> <p>2. 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封存决定。</p> <p>3. 执行责任：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执行。</p> <p>4. 解除责任：遇法定事由及情形及时作出解除封存决定。</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职责。</p>

序号	权力类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9	行政检查	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医疗保险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隆尧县医疗保障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依据文号：2010年10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公布，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主席令第二十五号公布；条款号：第七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p> <p>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被检查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与社会保险有关的资料，不得拒绝检查或者谎报、瞒报；</p> <p>2. 《河北省基本医疗保险服务监督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15年12月10日河北省人民政府第71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2015年12月21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令12号公布；条款号：第十六条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基本医疗保险服务以及有关活动的监督检查，依法调查处理违反基本医疗保险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对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违法行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处理或者及时移送有关部门依法处理；</p> <p>3. 《河北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办法》；依据文号：2018年4月2日河北省政府第9次常务会议通过，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8年第1号公布；条款号：第十九条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履行下列监督职责：</p> <p>（一）对单位、个人执行社会保险基金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二）对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管理、服务和投资运营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三）组织开展社会保险基金安全评估，督促有关部门和机构消除社会保险基金安全隐患。</p>	<p>1. 检查责任：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医疗保险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p> <p>3. 移送责任：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p> <p>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0	行政检查	对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进行监督管理	隆尧县医疗保障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依据文号：2019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八号公布，根据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主席令第三十八号公布；条款号：第八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医疗保障主管部门应当提高医疗保障监管能力和水平，对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加强监督管理，确保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p>	<p>1. 检查责任：对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进行监督管理；</p> <p>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p> <p>3. 移送责任：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p> <p>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序号	权力类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11	行政检查	对医疗救助的监督检查	隆尧县医疗保障局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依据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9号公布；条款号：第五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社会救助工作的监督检查，完善相关监督管理制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查责任：对医疗救助的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 3. 移送责任：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2	行政给付	生育保险待遇核准支付	隆尧县医疗保障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依据文号：2010年10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公布，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主席令第二十五号公布；条款号：第五十四条 用人单位已经缴纳生育保险费的，其职工享受生育保险待遇；职工未就业配偶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生育医疗费用待遇。所需资金从生育保险基金中支付。生育保险待遇包括生育医疗费用和生育津贴。 2. 《关于印发邢台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合并实施办法的通知》；依据文号：邢医保发〔2019〕52号；条款号：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四条生育保险享受生育津贴和生育医疗费用待遇。 (一)生育津贴。用人单位按时足额缴费、女职工依法合规生育的，机关和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女职工产假、节育假期间工资由用人单位按产假前工资照发，不享受生育津贴；其他用人单位参保人员连续缴费满12个月及以上(不含补缴时间)，女职工生育后享受生育津贴待遇。生育津贴按照职工所在用人单位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计发；灵活就业人员不享受生育津贴待遇。 女职工生育津贴支付期限按照《河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河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实施细则》《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中关于产假的规定执行。 (二)生育医疗费用待遇，生育前连续缴费满3个月及以上(不含补爱时间)的，可以享受生育医疗费用待遇，参保的男职工未就业配偶和灵活就业人员的生育医疗费按50%享受，男职工未就业配偶不得重复享受城乡居民医保规定的生育定额补贴。生育医疗费用待遇限额补贴标准：顺产限额补贴3000元，人工分娩展额补贴3500元，刨官产限额补贴4000元，剖官产伴其他手术展额补贴4500元，多胞胎生育的每增加一胎增加相应补贴的50%； 3. 《邢台市医疗保障局关于邢台市城镇职工生育保险待遇有关事项的通知》；依据文号：邢医保发〔2020〕24号；条款号：全文第一条 为了维护女职工合法权益，保障城镇职工生育期间的的基本生活和医疗保障，根据《河北省城镇职工生育保险暂行办法》冀政〔2007〕34号文件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各类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下简称用人单位)，按照本办法参加生育保险，为职工、府工(以下简称职工)缴纳生育保险费。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同时要参加生行保险； 第三条 县级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生育保险管理工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所域的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具体办理生自保险业务，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应当保证为参加生育保险的职工兑现生育保险待遇。 人口和计划生育、卫生、财政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生育保险的其他有关工作。 第四条 生育保险的统筹层次、范围与现行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统筹层次、范围相一致。暂定为市、县两级。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参加生育保险，并按规定缴纳生育保险费，其职工享受生育保险待遇。新参加生育保险的单位和职工，从缴费的下月起享受生育保险待遇。灵活就业人员缴费满6个月享受生育保险待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 2. 审查责任：审核市本级参保单位或参保人员提供的相关材料。 3. 决定责任：告知市本级参保人员是否符合，对不符合的，告知其原因。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权力类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13	行政确认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	隆尧县医疗保障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依据文号：2010年10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公布，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主席令第二十五号公布；条款号：第五十七条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凭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者单位印章，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予以审核，发给社会保险登记证件。</p> <p>用人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用人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p> <p>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民政部门和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应当及时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通报用人单位的成立、终止情况，公安机关应当及时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通报个人的出生、死亡以及户口登记、迁移、注销等情况。</p> <p>、第五十八条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其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p> <p>自愿参加社会保险的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应当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p> <p>国家建立全国统一的个人社会保障号码。个人社会保障号码为公民身份号码。</p> <p>2. 《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依据文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医保局令第四十号；条款号：</p> <p>第二条在内地（大陆）依法注册或者登记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有雇工的个体经济组织等用人单位（以下统称用人单位）依法聘用、招用的港澳台居民，应当依法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生育保险，由用人单位和本人按照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p> <p>在内地（大陆）依法从事个体工商经营的港澳台居民，可以按照注册地有关规定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在内地（大陆）灵活就业且办理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的港澳台居民，可以按照居住地有关规定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p> <p>在内地（大陆）居住且办理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的未就业港澳台居民，可以在居住地按照规定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p> <p>在内地（大陆）就读的港澳台大学生，与内地（大陆）大学生执行同等医疗保障政策，按规定参加高等教育机构所在地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第三条 用人单位依法聘用、招用港澳台居民的，应当持港澳台居民有效证件，以及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等证明材料，为其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在内地（大陆）依法从事个体工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 2. 审查责任：审核申请参保单位提供的相关材料，并进行参保登记。 3. 决定责任：告知申请单位是否符合，对不符合的，告知其原因。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4	行政奖励	对举报人举报欺诈骗取医保基金行为进行奖励	隆尧县医疗保障局	<p>《河北省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举报奖励工作实施细则（试行）》；依据文号：冀医保规〔2019〕3号；条款号：第二十五条举报奖励坚持精神奖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p> <p>各统筹地区医疗保障部门按查实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金额的一定比例，对符合条件的举报人予以奖励，最高额度不超过10万元。举报奖励资金，原则上应当采用非现金支付方式，具体奖励标准为</p> <p>（一）查实金额在10万元以下（含10万元）的，按查实金额的3%给予奖励，不足500元的补足500元；</p> <p>（二）查实金额在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含50万元）的，奖励3000元加上超出10万元部分的2%；</p> <p>（三）查实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奖励100元加上超出万元部分的1%；</p> <p>（四）最高奖励金额不超过10万元。</p> <p>举报线索不涉及骗取金额或经查实无法确定骗取金额，但举报内容属实的，给予资金200元奖励。</p> <p>最终认定的违法事实与举报事项不一致的，不予以奖励；最终认定的违法事实与举报事项部分一致的，奖励金额只计算相一致部分；除举报事项外，还认定其他违法事实的，其他违法事实部分不计算奖励金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办理本级管辖范围内及上级交办、同级转办的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举报线索； 2、督办责任：对属于下级医疗保障部门管辖范围的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举报进行转办和督办； 3、查处责任：根据受理的举报案件线索，开展立案调查，积极会同有关部门协同办理跨区域、跨统筹层级及跨管理部门的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举报线索； 4、奖励责任：根据举报案件查处金额，按照规定比例对调查属实的举报案件举报人实施奖励；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追责情形	备注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医疗保障基金遭受损失的；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追责情形	备注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医疗保障基金遭受损失的；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追责情形	备注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医疗保障基金遭受损失的；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追责情形	备注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医疗保障基金遭受损失的；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追责情形	备注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医疗保障基金遭受损失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医疗保障基金遭受损失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追责情形	备注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医疗保障基金遭受损失的；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追责情形	备注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2. 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3. 违法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追责情形	备注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对本辖区内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医疗保险法律、法规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 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对本辖区内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 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追责情形	备注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不对本辖区内医疗救助情况组织监督检查；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3. 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侵犯、泄露用人单位和个人信息的，给用人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2、违反规定拨付参保女职工生育津贴的；3、在生育津贴申领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追责情形	备注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2、从事参保登记管理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3、从事参保登记管理的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对举报线索应当依法受理、立案调查，不受理的；2、泄露举报人相关信息的；3、伪造或者教唆、伙同他人伪造举报材料，冒领举报奖金的；4、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5、工作中贪污、挪用、私分、截留奖励资金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